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3) 督促、检查持有人履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当管理委员会任何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荐一名委员履行其任期职责。

5.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

管理委员会不得定期召开,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管理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管理委员会会议议题包括以下事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内容和议题;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当管理委员会会议成员,可免发上述通知时,但召集人需,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情况下以电报或电话或其他方式为会议发出通知,但召集人需在会议上的声明说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 管理委员会委员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授权他人代为投票表决, 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授权书载明;
- (5) 管理委员会委员决议, 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书面签署, 管理委员会委员授权书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持有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授权书。管理委员会委员书面签署管理委员会委员决议, 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 视为放弃对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当会议记录事项的真实性形成决议,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备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等;

2. 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及回购持有人,持有人的确定标准,持有人的权利、标准条件等,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并长期授权办理;

5. 授权董事会授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变更决议;

6. 本员工持股计划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的变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被授与人经批准并办妥被授人手持计划所持有股票的过户登记的相关事宜；

11、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允许范围内，办妥与员工手持计划持有为其特定资产，但为文未明确前述范围外股票行使的权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手持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手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八、员工手持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 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对应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权益。

3、员工手持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个人资产、公司和管理委员会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手持计划资产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手持计划资产与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或公司资产混同。员工手持计划的权益、运用或者其情形而取得的财产收益归员工手持计划的资产。

(二) 员工手持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理办法

1、员工手持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手持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手持计划所持有资产为货币资产，员工手持计划提前终止。

2、员工手持计划的存续期限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业绩考核、逾期考核等情形导致发生 A

上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及在存续期间全部退出时，全体参与表决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 50%以上（不含 50%）多数同意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出售，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是否延期；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为：

(1)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实际持有的份额根据本计划草案的约定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售权等。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照其所持份额享有对标的股票发行、回购、增发文件另行制定，或经管理委员会授权，持有人持本计划所获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转让或用于履约、担保、租借、融资融券或其他合法用途的权利。

重大影响的事项

[illegible]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1. 公司利润分配和权利义务

1. 公司股利政策

- (1)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 (2)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维护持有人权益并行使处置权;
- (3)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持股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公司义务

-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册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

- (1)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2) 按本计划规定的份额,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3) 持有人有放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表决权,持有人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持有人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票处置权;
- (4)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有关规定;

(2) 所持持有的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承担投资风险；

(3) 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出借、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 在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6) 持有人自行承担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所规定的税费（如有）；

(7) 放弃再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仅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8)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义务。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到期时，经全体参与或放弃持有的人员所持持有的 50%（不含 50%）多数同意并变更为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由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延长。

2、上述事项经较长的时间后，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变更经参与或放弃持有的人员所持持有的 50%以上（不含 50%）多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出现破产、重组、退出、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该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持有的权益的处置办法

（1）出现破产、重组、退出、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该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持有的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4. 持有未归属的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其对应的股票所有权失效：
(1) 持有人不能担任其本职工作；
(2) 持有人触犯法律，违反国家政策、泄露公司机密信息的；
(3) 持有人关联或涉嫌关联、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4) 造成公司利益受损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公司上述任何规定情形发生与持有人的劳动劳动合同解除协议。
5. 持有人出现下列情形将按其计划草案约定的追加或资格丧失等相关法、行政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能继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已归属的本公司员工股份比例股票所有权失效，未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持有人已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及其对应的股票所有权不变化，持有人未归属的未归属的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其对应的股票所有权失效：
(1) 持有人因辞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予以到期终止的原因而离职；
(2) 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正常退休；
(3) 持有人被宣布破产或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其继承人达退休年龄和解协议；
(4) 持有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未将其全部时间和精力投入于公司业务，或无因对外的业务上取得任何利益；
(5) 持有人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任何条件或任何公司的义务，未能向公司承担责任。
6. 持有人因工作的丧失或资格而丧失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持有人未归属的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持有或不能正确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的，持有人可书面通知公司，并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所持份额及对应权益转让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受让人，并需经公司书面同意，方可豁免个别绩效年度考核要求。

2. 持有人出现符合情形时，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持有人为股东或为主任及以上，持有人未归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股票不作处理，持有人已归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股票不作变化，持有人已归属未归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股票可提前退出并变现，并需书面通知公司，经公司书面同意，方可豁免个别绩效年度考核要求，并立即解聘并自当天起最近一个交易日，解聘公司可对其可行使的所有权利予以冻结并失效。
- (2) 持有人为中层及以上，持有人未归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股票不作处理，持有人已归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股票不作变化，持有人已归属未归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股票可提前退出并变现，并需书面通知公司，经公司书面同意，方可豁免个别绩效年度考核要求，并立即解聘，解聘时自当天起最近一个交易日，解聘后可对其可行使的所有权利予以冻结并失效。
- (3) 持有人为基层及以下，持有人未归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股票不作处理，持有人已归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股票不作变化，持有人已归属未归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股票可提前退出并变现，并需书面通知公司，经公司书面同意，方可豁免个别绩效年度考核要求，并立即解聘，解聘时自当天起最近一个交易日，解聘后可对其可行使的所有权利予以冻结并失效。

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不含)以下原因引致工伤事故的：(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4.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不含)以下原因引致工伤事故的：(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自杀或自残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视同工伤的其他情形。

5. 其他未明确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开始期间, 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资金作为资产处置时, 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 除上述进行转让、提前终止的情形外, 存续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须经全体参与表决的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 不得少于 90% 多数同意并变更工商登记事项通过。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程序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 应当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各方应当适当披露。公司应当及时对员工持股计划决议执行相关草案披露, 并在与员工签订交易协议后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资金筹措与分配委员会意见。
-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 如有任何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披露,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是否存在涉嫌操纵、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文件, 并在存在争议时及时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中合法取得意见。
-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 如有任何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披露,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文件, 并在存在争议时及时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中合法取得意见。
-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 如有任何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披露,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文件, 并在存在争议时及时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中合法取得意见。
- (五) 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将通过,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相关。
- (六) 公司目标股份股票于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后, 及时足额获得标的股份的认购, 数量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公司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放弃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合同约定的制度规定，在定期审计中进行跟踪，并计入相关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预计计入的股票回购成本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下转 87 版)